ITU-R第100号意见

有关将无线电频率用于《无线电规则》或其它相关
国际电联出版物涉及范围之外用途的兼容性考虑

（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是，通过与其它世界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那些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有关的合作，在国际层面上促进从更宽的角度对待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以满足信息革命的需求；

*b)* 电信需求的持续增长导致上市产品依靠无线电频率经能够与在其划分频段内运行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互动的有线和无线路径提供通信服务；

*c)* 保护无线电通信服务是国际电联职责范围内的国际义务，而国际电联制定的规则、标准和指导意见旨在确保，用于在通信系统和产品中提供可靠通信路径的无线电频率，也能与无线电频谱的其它用途相兼容；

*d)* 鉴于无线电通信部门（《组织法》第2章）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组织法》第3章）的职责，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确认ITU-T和ITU-R有必要开展合作，以便以与预计的操作环境和在其划分频段运行的无线电通信服务的要求保持兼容的形式，利用依靠无线电频率建立有线连接通信路径的多种电信服务；

*e)* 铭记顾及到地域和拓普方面的考虑，无线电通信通常是以经济灵活的方式满足覆盖和通量需求的唯一方式，并可能是在灾后或为了生命安全目的提供高适应性通信服务的唯一可靠方式，因此保持通信服务平稳运行环境的可靠性至关重要；

*f)* 就依靠无线电频率建立通信路径的某些类型的有线或基于电缆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配置而言，它所需要的有关兼容性和频率共用方面的考虑，与研究无线电通信所用频段共用时所需的考虑相同；

*g)* 标准制定机构、行业联盟和制造商在不参考国际电联为确保无线电频谱有效利用而制定的规则、标准和指导原则，以及未进行国际电联通常就无线电频率使用兼容性研究开展公开论坛讨论的情况下，越来越多地制定出有关依赖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通信产品和系统的规范，因而可能导致这些规范与根据国际电联制定的规则、标准和指导意见开发的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系统不相兼容；

*h)* 尤其是密集排列运行的有线和无线家庭网络系统的迅速增长，提出了更加重视改进抗干扰标准和缓解技术的要求；

*i)* 只有来自私营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国际电联各部门的电信和无线电通信专家，能够提供研究采用直接连接和无线电波的电信系统之间兼容性的专业技能，可通过国际电联提供的各种成员类别接纳所有相关方参与工作，

注意到

1 电信标准化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开发的合作机制可确保，在开发利用两部门关注的无线电频率的系统时，能够使有线-/基于电缆的系统和无线电通信系统之间出现的各类兼容性问题在其研究过程中得到解决；

2 维持经有线-/缆基系统的数据通信所需的射频信号电平可能高于假设电平，因为假设的条件是，电器和电子设备传导和扩散出的射频发射完全是设备运行引起的，并不实际承载任何通信信号或数据，

认识到

依据《无线电规则》和ITU-R和ITU-T各项决议及建议书，国际电联是负责确保电信所用不同无线电频率之间兼容性的主导国际机构，

认为

1 标准制定机构、行业联盟和制造商在开发依赖无线电频率运行的系统和设备时，遵循通过ITU-R和ITU-T各项建议书制定的标准、系统规范和无线电频率操作环境；

2 首先，应秉承合作精神鼓励标准制定机构、行业联盟和制造商提请国际电联注意所有依赖无线电频率的新系统和设备的要求，以便利用国际电联的专业技能确保，这种使用与其它符合《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的广泛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的用途相互兼容。

\_\_\_\_\_\_\_\_\_\_\_\_\_\_